

况钟整饬苏州陋俗述略*

王 仲

(华东理工大学文化艺术学院, 上海 200237)

摘要: 由于区域文化的影响, 明初苏州地区的社会风俗存在许多弊病, 导致了该地区的繁剧难治。况钟出任苏州知府后, 以其精敏干练的行政作风, 一定时期内扭转了当地的陋俗, 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。

关键词: 况钟; 苏州; 民俗

中图分类号: K827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672-0695(2004)01-0106-04

况钟(1383—1442年), 字伯律, 号龙冈, 别号如愚, 江西靖安人。他是明朝前期著名的清官, 以治苏政绩而名载史册。明初苏州地区以繁剧难治而著称, 许多地方官望而却步。苏州之所以繁剧, 除了“税粮甲于他省”的重要原因之外, 一定程度上还与这里民风有关。一般史书描述农民都用“木讷”、“老实”、“淳朴”等字眼, 而对江南农民无论是地方志还是官方文书都用“黠农”、“刁诈”、“售其奸”等字词来形容, 由此可以看出江南民风之一斑。概括地说, 当时苏州民风中有以下弊病:“奢侈”、“健讼”、“抗官”。

—

学术界公认大约从明前中期开始, 江南的生活习俗开始出现奢侈的倾向。有人甚至认为, 因江南俗尚奢靡, 所以朱元璋对其课以重赋以困之。但不管怎样, 朱元璋的锄强政策还是使当地豪强富户遭到致命的打击, 幸存的也不得不有所收敛, 更不敢斗富了。从永乐后期起, 江南大户势力开始抬头, 生活方式的奢侈化亦与之相伴而来。其奢侈性消费主要表现在服饰、饮食、宅第、游乐等方面。^[1] 这些奢侈趋向, 有的逾越礼制, 有的属于过度消费。当然讲求穷奢极欲的只是乡村里的缙绅大户和城市经营商业的富人, 与贫苦百姓无关。但大户穷极享受的来源无疑都是民脂民膏。这种畸形的消费对社会生产只会起到破坏作用。

况钟最先是通过乡绅王德珍给他上的《求禁奢侈诗》而了解到苏俗好奢的风尚。王德珍诗大意是说: 苏州自有了“天堂”之誉后, 民俗极其奢张, 似乎不如此铺张即有负“天堂”的名声。要知道天堂也只是幻觉, “一旦罹水旱, 相率尽流亡”, 那种饿殍遍野的情景怎么就忘记了呢? 所以, 他劝告人们, 何不稍作节俭, 以备非常年景。而且穷极享受的来源无非通过逃避赋役而得。奢侈浪费不仅耗费钱财, 更重要的是对况钟招抚流民, 兴办济农仓的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。因此他希望况钟一扫靡靡之俗, 易侈还醇, 把省下的钱或用以积储, 或用以耕桑, 这样移风易俗, 对于江南人民将是功德无量之举。^[2] (P154)

苏州好讼习俗也是令历任地方官头痛的事情。民间为了一点利益, 动辄诉讼官府, 无止无尽。双方花费钱财事小, 更重要的是耽误农业生产。健讼习俗的形成是与明初的政策、里甲组织的松弛以及乡间讼师的怂恿分不开的。明太祖朱元璋为了贯彻他的惩治豪强、建立小农经济体系的治理思路, 鼓励民间告发不法官吏, 并允许农民手执大诰进京告状。洪武年间苏州耆民“陈寿六率弟与甥三人擒其吏, 执《大诰》赴京面奏。”^[3] 明太祖不仅没有责备, 而且还嘉奖陈寿六, 并规定: 地方官如阻挡耆民赴京告状的, 将要“泉令示众”, “别足枷令”。^[3] 在这样的政策支持下, 地方民众便敢于越级上访告状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 制度往往走向它的反面, “洪武末年, 小民

* 收稿日期: 2003-02-20

作者简介: 王 仲(1965—), 男, 安徽枞阳人, 华东理工大学文化艺术学院教师, 历史学博士。

多越诉京师，及按其事，往往不实，乃严越诉之禁。命老人理一乡之词讼，会里胥决之，事重者始白于官，然卒不能止。越诉者日多，乃用重法，戍之边。宣德时，越诉得实者免罪，不实仍戍边。景泰中，不问虚实，皆发口外充军，后不以为例也”^[4]。在明太祖时期，越级诉讼之风就已形成，那么，在他之后，此风便越发难以控制。

其次，健讼之风的形成与里甲制度的松弛也有关系。民间诉讼的内容无非是田土、户婚，如苏州府嘉定县“嘉民十室九空，然刁而健讼，其风大半起于田土，夫时值有贵贱，岁月有远近，价贱而添，年近而赎，亦恒情也，……一种刁徒，嘴诈求添，动以侵占为名，甚之捏称人命一词在官，草野愚民，其家立破”。这种田土纠纷在明初规定是由里老解决的，“圣制，里长老人听各里之讼于申明亭。是一里之事皆里老之责也”^{[5] (P52)}。里老在田土方面要比县官熟悉，调解亦应公正。事实上，明初的里甲和宗族对一些户婚、田土等民事纠纷有调节权。但到洪武末，江南的里甲制度逐渐废弛。^[6]而健讼之风依然如故，这样便增加了县官的审判负担。

再次，与讼师、地棍的鼓动亦有关系。清代的汤斌抚吴告谕中指出：“更有一种讼师专一起灭词讼，教唆愚民，或捏写无影，虚词或隐匿年月、姓名，或以活人作死，或盗人墓，检尸，或造混告二三十人，或牵连无干妇人，或假冒籍贯，或擅用黏单，或一状未问，一状又投，或上司衙门连递数纸，以致批问纷纷，捉人乱乱。”^[7]这表明健讼在苏州是由来已久的风气。在况钟治理期间，情况有所收敛。那些罢闲的讼师、隶兵、吏典、主文刁民等等，专一教唆词讼，把小事做大，大多是捏写情由。本来农民没有文化，对衙门有一种畏惧感，但经不住讼师的撺掇，走进公堂。从诉讼内容来看，大部分是钱债、田土、户婚之类的争端，都是一时负气而成讼，胜诉者所得不多，败诉者顿丧情面，而被告也是亲戚邻里。这样，蓄愤成宿怨，又为异日争讼报复埋下了种子。这些因素都不利于乡村社会的安定。

我们据况钟上奏的民情实录可知苏州的词讼有如下特点。一是诬告多，牵连多。如有些顽民“往往怀挟私仇，或代人告状。且如因争田土，却行摭拾不干己事，牵告他人婚姻、劫夺、科害人命等项，虚词攀连妻男子百数十人，少则不下二三十人。及至提对涉虚，虽加之以刑，恬然不顾。似此紊烦官府，负累良善”^{[8] (P133)}。二是花样多，人性少。如有一部分

农民在家中死人身上做文章，捏造词讼，其用意主要是希望官府同情其遭遇，免其赋税。其他农民亦纷纷效尤，遂形成一种陋习。例如他们在官府即将征收税粮时，称家中有病重的老幼男妇或将乳抱男女跌死，佯作可怜状，抗骗税粮。又有顽猾人户，将病故亲属停尸不埋，每遇征粮时节，捏作人命，或扛尸上门。左右邻居也跟着起哄，称作死者亲戚邻居，希望免掉官粮。如果地方官阉冗无能，那么他们的计谋便得逞了；如果地方官不予准理，他们就越级到巡按御史处吵闹，而巡按御史莫知究里，真伪不辨，不得不准其目的。一些吏胥、老人、吏兵借办案之机，下乡骚扰。地方粮长、里老不得不柴卖官粮招待，等到事情弄明以后，本年之粮已被耽误了。三是挟持官吏，讹诈钱财。有些奸诈之徒抓住地方粮长、里老手脚不干净的把柄，捏写词状，常年挟制粮长、里老，讹诈官粮。粮长、里老为了息事，不得不慷官粮之慨而送与之，少则一、二石，多则数十百石。

宣德七年，况钟“丁忧”起复后，苏州府每日词讼应接不暇。后来不得不七县巡回审理，一天一县，严重分散了行政精力。据况钟统计，自宣德五年到宣德七年九月止，苏州府属七县关于各类讼状就有四百二十二起，原告五千三百九十三名。^{[9] (P96)}

一般情况下，农民对地方官员都有一种畏惧心理，而苏州的部分强民却敢于抗官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。如昆山县某区粮长陆浚，平时在乡里，惯于欺凌小民，勒取钱银，民愤极大。昆山知县在巡案御史的指挥下，派人去捉拿陆浚，结果陆氏宗族陆谏纠合三十余人，从官差手里夺回陆浚，打伤御役。^{[10] (P128)}昆山八保九区粮长任敬也有类似的情况。

二

古代地方官治理某地，如果仅满足于钱粮的完纳，“盗贼”的绝迹，还不能称上合乎传统道德标准的官员。一旦治内获得“民风浇薄”的评价，不仅不能算他治理某地的成功，而且还不利于钱粮的完纳，更不利于各项改革措施的执行。况钟对苏州民风中的弊病非常清楚，在惩治恶吏、减免重赋后，便发扬其贯有的雷厉风行的行政作风对以上陋俗痛加禁革。

针对苏州地区俗尚奢侈的习惯，况钟在接到王德珍诗后，决定从奢侈的源头上杜绝。他通过王德珍的诗了解到奢侈之风起源于缙绅大户之家。在乡里，一些大户人家的浮荡子弟，不务生理，整日鲜衣怒马，斗鸡走狗，不仅妨碍社会治安，还伤风败俗。

鉴于此，况钟出了一道《绅士约束子弟示》，要求“坊厢各老人挨户告谕”，晓之以理；同时，要求绅士检束自家子弟勿为非作歹，“如犯，将失教之父兄惩治”。

针对城市工商业者的铺张浪费行为，况钟贴出一道《戒奢侈榜示》，指出：“城市者乡民之望，节俭者裕财之原。苏郡素称富丽之地，然钱粮浩大，采办殷繁。又复田地低洼，水则淹没，旱年立致枯槁。比户流亡，招难尽复。乃访得城市富民奢侈太甚，缙绅大族亦复有然。锦绣铺张，梨园燕饮，率以为常。而丧嫁二事，尤为浮荡之大者。不惟有逾品制，实乃暴殄天物，召灾致咎，未有不由乎此也，……当职忝司民牧，正俗为先。榜示之后，各崇俭朴，留有余之财，以防不足。而在缙绅乡宦，尤宜以身作则，助官化民，共臻醇古，永革敝俗。”^{[2] (P132)}

针对苏俗健讼的现状，况钟出榜禁约：民间纠纷，只准一事一告，不准拖泥带水。“如争婚姻田土，告理婚姻田土；如被劫夺科害，告理劫夺科害；如伤人命，告理人命。其余一切轻重事情，止许陈告一事，不许告举从前他事。如是仍前牵引，定将告人一体擒问。”^{[2] (P90)}关于一些民间琐碎纠纷，况钟尽量让地方里老来处理，避免邻里间在公堂上撕破情面。

对于用死人坑蒙税粮的行为，况钟经过调查，洞悉其中的奸诈，而且处罚了一些人。然而这些人，不思悔改，反而变本加厉地兴起词讼，越级上告，往往“雇倩幼男妇女作为家属，抱状或资本辄赴北京。越控多连府、县官吏，所告动辄百有余名，或数百名。”^{[2] (P96)}况钟给都察院和刑部去函，如有这类越级上告的人请发回抚民侍郎周忱处，触犯刑律的移交有司论处。其余被诬告的人，释放回籍。如果攀连诬告，“定将告人并写状之人，一体拿问”。况钟对这些人警告道，“顽民不遵法纪，放肆作乱，自取灭亡”。鉴于是在他任内初犯，故未穷究，但要他们悔过。

针对部分顽民的抗官行为，况钟贴出一道《榜令抗官强民自首示》，敦促那些殴打地方官员，破坏法律实施的强民，“榜文到日，限十日以内，许令悔过，出官催办所欠税粮。被提之人亦许令自首，起解问理与豁免前罪。敢有仍前抗拒打夺，不服拘唤，及有老人在乡生事害民，挟制排陷官府者，仰该管官吏即指实姓名同或不符，结状申来，以凭奏闻，擒拿籍灭，须至榜示者”^{[2] (P128)}。

况钟通过这些告谕即能扭转积习已久的陋俗吗？答案是肯定的。因为况钟来任苏州知府后，运用他当吏员时积累的行政经验，使用一定的施政技

巧，首先惩治了恶吏，接着又减轻了重赋，使他在苏州的威望大大增强，百姓奉之为父母，后来他的政令几乎是令行禁止。^[8]当他丁忧回原籍时，苏州士民皆一致上书乞求复任。

三

该禁的已禁了，那么况钟要提倡哪些良风淳俗呢？或者说况钟理想的社会图景将是怎样的呢？

首先，旌禁分明。苏州府属各县如有符合官方伦理标准的人或事，乡村里老要着手旌奖。宣德七年正月，趁着农闲，况钟贴出一道《广励风化榜示》，“属县如有孝子、顺孙、节妇懿行昭著者，正印官保结报府，以凭旌奖，或则题旌。若属生儒，照例呈请赐爵一级。”其次，仁义互助。农民邻里之间，宗族内部，要互相支助。“如孤寡不能自存，及良善之家贫乏弗给者，邻族并相周恤，无致失所。”^{[2] (P138)}村与村之间，要讲求仁义。强农要帮助弱农，不要欺侮弱农。婚葬关乎人道之始终，况钟在这方面，要求邻里之间更要互助互恤。有的民户女子已经许人，但因对方贫穷，或财礼没有达到目的，延期不嫁，以致耽误双方婚姻。有的人家老年父母死丧因年月日不吉利，而迟迟不去安葬；有的是属于兄弟皆亡，无法安葬。朱元璋年幼时，在婚葬方面曾有切肤之痛，所以当了皇帝后，榜谕天下，“乡里民人贫富不等，婚姻死丧吉凶等事，邻保相照周给。”况钟在婚葬方面对太祖榜谕之意踵而扬之，要求村、族、邻之间，按照太祖高皇帝的要求，互相救助，即早完婚，即时安葬。

那么如何使农民做到旌表和互助呢？况钟充分发挥里甲组织的功能。里老不仅只催粮交赋，还有义务发现和表彰孝行和节妇。在《广励风化榜示》末尾况钟恳请“城市乡村老人悉心体察，印官亦以时查访”，以表彰孝子、顺孙、节妇懿行昭著者。婚葬方面之所以出现延婚和不葬的现象，是由于“该管里老不能劝遵，以致民有此患”。于是他要求各该官吏，仰乡都里老取勘现数，再三叮咛，从宜相助，定限完婚毕葬。及有无主尸骨暴露者，一体埋瘞”^{[2] (P138)}。

以上这些“扬善”工作，里老做起来还比较顺利，但涉及到“惩恶”，则不好办。一则他们没有行政权力，二则没有相应的条文来参照。因此，况钟决定在这两方面给里老提供方便。于是，他别出心裁地想出“善恶簿”的办法。要求府属七县在当职官吏中各推出一位品行端方的官员，由他召集粮里老人组成

一个类似于“陪审团”的临时组织，把各图内善良的和无恶不作的人的善行和恶习一一列出，制成善恶二簿，让粮里老人书名画字，其中一扇由各县印官收存，一扇申缴苏州府。簿式如下：

计开 县 都 粮长 人区

第一图 为善之人 务要开明籍名、学名，或官吏、隶兵、粮里、军匠、老人等项，举其尤者。

第二图 为恶之人 开明等项同前。

- 一、施刁告状打诨诈人；
- 一、捆绑图赖诈人；
- 一、教唆词讼起灭包庇；
- 一、生文写状把持公事害民；
- 一、递年拖赖官粮不纳及包揽税粮等项；
- 一、包揽收解侵蚀军需；
- 一、贩卖私盐；
- 一、各色人匠在乡强横诈人；
- 一、害民粮长里老；
- 一、酗酒撒泼赌博；
- 一、为盗窝盗；
- 一、淫恶妇女。

以上各条式，照依前项开列，毋违。^{[2] (P140)}

善恶簿制成后，如有状告，里老即可“以凭稽考，推情问理发落，庶使为善者得以安业，作恶者省悟悔过”。这样，里甲组织在在调解民间纠纷方面的功能得到了强化，同时也减少了官员的政务之烦，便于腾出更多的精力来处理主要事情。正如况钟指出“本府所辖七县，地广人稠，事繁粮重，人民刁诈，所告情

词不能尽其其实。若使一概准受提问，中间恐累良善，波及无辜，深为未便”。官府除了“准受”大案，把这些民间琐碎纠纷推给里老来解决，于官于民都是有利的，于社会风俗的淳化亦有裨益。

况钟从利用里甲组织励风俗、敦教化的愿望出发，创立了善恶簿。它把民间的各种善行、恶习作了详细地开列，对乡村中犯事的人按照开列的条目检核登记，待积累到一定程度就要拿官试问，平时供里老参照督劝，其根本宗旨是便于有恶习者省悟改过。这与宗教界盛行的“功过格”颇为相似。但功过格分数的报应要等到来世，而况钟的善恶簿却是立即动用现实的法律来惩治，这对于扭转积习已久的浇风陋俗是大有好处的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王卫平. 明清苏州社会风尚的变迁[J]. 历史教学问题, 1993 (4): 63-68
- [2] 吴奈夫等点校. 况太守集[M]. 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1983.
- [3] 大诰续编[M].
- [4] 明史·刑法志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4.
- [5] 海瑞集: 上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2.
- [6] 范金民, 夏维中. 明清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[M]. 南京: 南京大学出版社, 1993.
- [7] 苏州府志: 卷三[M]. 同治.
- [8] 王仲. 况钟“治政”思想述论[J]. 苏州大学学报, 2001, (3): 100-103.

(责任编辑: 周继红)

A Review of How Kuangzhong Abrogated Corrupt Customs in Suzhou

WANG Zhong

(School of Culture and Arts,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, Shanghai 200237)

Abstract: The regional culture of Suzhou brought out many undesirable and corrupt custom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, which made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 difficult task. When Kuangzhong became the magistrate of the district, he abrogated the undesirable and corrupt customs and thus promoted the growth of the local economy.

Key words: Kuangzhou; Suzhou;